

(上接B113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同意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同意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同意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治理制度全文。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提名以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为生效前提。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每人每年8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含税),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增加会议津贴;并调整薪酬发放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梁毅先生、王雷先生、唐祖全先生、朱梅娟女士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在表决结果进行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607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为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此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吴正国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六)《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后公司总部共设置12个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工会工作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纪检工作部、战略发展部(深化改革办公室、协同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科技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控合规部)、管理与数字化部(精益管理办公室)、生产管理部(供应链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部、节能减排办公室)、质量管理部(涉核业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女士简历

何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何女士于201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二级主管、渝深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曾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权益部主办、投资发展部二级主管等职。

何女士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目前,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6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

● 本公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与根据相关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17名激励对象,共计1,538,60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共计向55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3,90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售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0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3年7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857人。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售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人辞职,3人退休,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2,500股由公司回购并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3,847,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849人。

2024年7月13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并转增股份0.3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847,500股变为5,001,750股。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共1,635,55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于2025年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66,191股(数量调整后)。

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165,26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00,925股,激励对象人数828人。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售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人辞职,1人因公实施优化整合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关系,2人退休,其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28,30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于2025年9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172,617股,激励对象人数823人。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年度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解锁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58	3,905,000	558	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5,000	1	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5,000	1	0

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认授予股票数量为3,912,500股,授予人数859人。在授予日确

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7,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为3,905,000股,授予人数858人。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数量变化及解除限售情况

年度	授予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数量(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905,000	0	0	0	0	0	0	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000	5,000	0	0	0	0	0	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000	5,000	0	0	0	0	0	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5,266	165,266	0	0	0	0	0	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8,308	28,308	0	0	0	0	0	0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90%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1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0%	是
2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022年度净利润的10%	是
3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10%	是
4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10%	是
5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0%	是
6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10%	是
7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10%	是
8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数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数的10%	是
9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论文数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论文数的10%	是
10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项目数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项目数的10%	是
11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转化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转化率的10%	是
12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授权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授权率的10%	是
13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维持率的10%	是
14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复审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复审率的10%	是
15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率的10%	是
16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成功率的10%	是
17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率的10%	是
18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19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20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21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22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23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24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25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26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27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28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29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维持率的10%	是
30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	不低于2022年度研发人员人均专利无效宣告维持成功率的10%	是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5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7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607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张媛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32,000	32,000	32.00
2	王雷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	唐祖全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6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7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8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9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0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1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2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3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6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7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8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19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0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1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2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3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6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7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8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29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0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1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2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3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6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7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8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39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0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1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2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3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6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7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8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49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0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1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2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3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4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5	李浩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32,000	32,000	32.00
56	李浩先生				